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雄秩字第141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被移送人 許為綸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6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3333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為綸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8月19日5時35分許，在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與瑞源路口，因醉酒路倒，於員警到場處理時，對員警以「你他媽很遜，幹，你他媽超爛，就是奴隸」、「真他媽很弱阿，巨弱，操你媽」、「機掰，林北靠近你嗎？蛤，靠近嗎，你他媽的雞巴」等不當言詞相加。因認被移送人所為，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，爰移請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保護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，以維護公務運作之順利進行，若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即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，妨害國家法益，故應予以處罰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開時間、地點對員警表示前述言詞等情，業經被移送人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警方密錄器影像錄影光碟、截圖暨譯文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至8頁），堪認屬

實。被移送人雖辯稱：當時酒醉了，不是故意的云云(見本院卷第3頁)，但此無從據為正當化其不當言詞之理由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之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、手段、智識程度，其行為造成之危害等情狀，裁罰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